

#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

## 107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7 年 09 月 29 日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7 年 9 月 29 日(六)12:30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校圖書館五樓會議室

參、介紹與會人員(略)

肆、推(選)主席：會員代表大會未推(選)出新任會長者，則依本項議程進行，徵詢出席家長委員同意推選出主席，由謝淑娟委員擔任之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33 人，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26 人，已符合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爰本委員會開始。

陸、校長致詞：(略)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選(推)舉 107 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、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。

說明：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辦理。

擬辦：

- 一、請決定，本會 107 學年度常務委員、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的產生方式，是「選舉」或「推舉」。
- 二、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1 項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，置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(包括會長及副會長)，由委員會就委員中選(推)之，每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2 項，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(推)舉一人為本會會長，一人至三人為副會長

決議：主席徵詢出席家長委員 19 位同意「推舉」方式產生「常務委員」、「會長」、「副會長」，達家長委員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，家長委員會之「常務委員」、「會長」、「副會長」名冊如下。

常務委員：

張家銘(國二 1)、黃文政(國二 2)、陳英雄(綜三 4)、呂學堂(綜一 3)  
黃惠鳳(外三 1)、許純淑(綜三 4)、胡太山(綜二 3)、蘇建華(綜一 1)、  
黃幼芳(綜一 2)。

會長：

張家銘(國二1)

副會長:

黃文政(國二2)、陳英雄(綜三4)、呂學堂(綜一3)

捌、新、舊任家長會會長交接:(略)

玖、新任家長會會長致詞:(略)

拾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:選(推)舉107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案。

說明:依本會組織章程第8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擬辦:

- 一、請決定,本會107學年度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的產生方式,是「選舉」或「推舉」。
- 二、依本會組織章程第8條第4項規定,本會應就委員中選(推)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各一人,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。

決議:主席徵詢出席家長委員19位同意推舉方式推選出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,名冊如下:

財務委員:向宸蔚(國三3)

監察委員:許純淑(綜三4)

案由二:為因應會務需要,本屆家長會擬敦聘若干人員擔任會務人員案,提請審議。(請新任會長提名)

說明:依本會組織章程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擬辦:

- 一、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,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。(會務人員亦可由家長擔任,不一定要由學校人員擔任)。
- 二、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,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,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,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。

決議: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委員全體同意如案執行,會務人員名單如下:

總幹事:戴家偉

出納:黃敏惠

文書:張毓慧

案由三:為因應會務需要,本屆家長會擬敦聘若干人擔任顧問案,提請審議。(請新任會長提名)

說明:依本會組織章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擬辦:

- 一、依本會組織章程第10條第2項規定,本會得聘顧問,由會長提名經委員

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，以提供教育諮詢，協助本校發展。顧問均為無給職。

決議：顧問由原顧問擔任顧問外，並由新任會長提名加入卸任會長謝帝旺，人數不超過委員二分之一，詳細名單如顧問名單附件。

案由四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會擬辦理 107 學年度小額自由捐獻案，提請審議。  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21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以家長會名義寄發「給家長的一封信」辦理小額捐獻勸募，讓所有家長能明瞭家長會實際運作情況，期待藉由家長們的熱心參與，有錢出錢、有力出力，協助學校各項教育活動，共同為孩子的未來奮鬥，也為孩子的學習提供重要的助力。

決議：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委員全體同意如案執行。

案由五：選派參加學校法定參與會議之人員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 107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開會決議委由第一次家長委員會選派。

決議：經與會代表選派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名單如後：

- (1)校務發展計畫委員會(秘書室)1人：陳英雄(綜三4)
- (2)教師評審委員會(人事室)1人(男)：陳英雄(綜三4)
- (3)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(人事室)1人(女)：杜曉娟(外二2)
- (4)課程發展委員會(教務處)2人(其中1位為產業代表)：向宸蔚(國三3)、蘇建華(綜一1)
- (5)教科書評審委員會(教務處)1人：謝淑娟(資二2)
- (6)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(教務處)(只要開會一次，約08月或開學時開，為了迴避原則，希望是綜高二年級的家長擔任)1人：胡太山(綜二3)
- (7)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(教務處)1人：張梓瑀(資二1)
- (8)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(教務處)1人：黃盈蓁(綜一4)
- (9)學生獎懲委員會(教官室)2人：呂學堂(綜一3)、王培莉(國一2)
- (10)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委員會(教官室)1人：黃惠凰(外三1)
- (11)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(學務處)1人：駱玉娟(綜一4)
- (12)學生膳食衛生考核委員(學務處)1人：李瑞貞(商資二)
- (13)霸凌因應小組會議(教官室)1人：王培莉(國一2)
- (14)交通安全委員會(教官室)1人：黃盈蓁(綜一4)

- (15)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(教官室) 1人:葉王秀芳(國一1)
- (16)學生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委員會(總務處) 7人(含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,需4男3女):  
向宸蔚(國三3)、胡太山(綜二3)、呂學堂(綜一3)、蘇建華(綜一1)、謝淑娟(資二2)、杜曉娟(外二2)、李瑞貞(商資二)。
- (17)校務會議(總務處) 1人:張家銘(國二1)
- (18)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輔導室) 1人:許純淑(綜三4)
- (19)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(輔導室) 1人:黃幼芳(綜一2)
- (20)特教委員會(輔導室) 1人:楊佈光(綜一2)

壹拾壹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:(略)

壹拾貳、主席結論:(略)

壹拾參、散會:14:30